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0412號

債　權　人　金山路22號24號管理負責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聿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豐田、林豐生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債務人林豐田、林豐生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㈡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

1.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建物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地下室）。

2.有記載管理費負擔依據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債權人並應標明依該規約或會議紀錄之何款項向債務人請求。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